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553號

上訴人 莫惠庭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783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認定上訴人莫惠庭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1年間，在苗栗縣頭份市東亞遊藝場內，以新臺幣10萬元，向綽號「阿剛」之人購入1兩（即37.5公克）之海洛因，而非法持有海洛因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犯行，因而論處上訴人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其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上開量刑結果，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01 □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僅空泛說明已經考量刑法第57  
02 條所列一切情狀，但未就刑法第57條所列情狀如何與上訴人犯  
03 罪情節、犯罪動機等情事進行量刑斟酌，亦無從得知究竟「本  
04 案非法持有海洛因毒品數量非少」如何得出上訴人「於本案所  
05 犯實非一時失慮或偶一為之」之結論，進而否准宣告緩刑，有  
06 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

07 □惟查：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  
08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  
09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又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  
10 罪之整體評價，故其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  
11 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或為指摘。何況，刑  
12 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  
13 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14 ……」，即非指應毫無間隙、遺漏，一律審酌並說明該條10款  
15 事項。是原判決縱未逐一系列載量刑所審酌事項之全部細節，亦  
16 不得指為違法。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揭之罪，已綜合審酌刑  
17 法第57條科刑應注意之情狀，依相關所載情形，在罪責原則下  
18 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所為刑之量定，核其量  
19 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縱未於理由內  
20 一一詳加論列說明，並不影響判決之結果。何況，所量之刑接  
21 近最低度刑，已屬從寬，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或範圍，亦  
22 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謂有濫用其裁量權及判決理由不備之  
23 違法情形。另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  
24 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固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  
25 定；然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  
26 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  
27 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此係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28 尚不得以原審未諭知緩刑，即率指為違法。何況，原判決已說  
29 明上訴人如何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而不宜宣告緩  
30 刑等旨（見原判決第2頁），此為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亦  
31 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本案並非一時失慮或

01 偶一為之乙節，係以上訴人前有施用毒品、販賣毒品等前科紀  
02 錄，以及本案之海洛因數量非少等情為據（見原判決第2  
03 頁），並非僅以本案海洛因之數量為推論。

04 □綜上，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  
05 背法令之情形，徒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不  
06 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規定，其  
07 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1 法官 王敏慧

12 法官 莊松泉

13 法官 陳如玲

14 法官 李麗珠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李淳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